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透過Platinum Lotus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後，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由於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牽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將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雖然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同時亦為Platinum Lotu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但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latinum Lotus及朱先生可能持有的私募投資(不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由於Platinum Lotus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朱先生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相同董事職務及其於Platinum Lotus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出現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彼等資格及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將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本身設有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包括自有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及
- (v) [編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目前使用總金額為44.2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朱先生提供的擔保及一項物業和定期存款的法定押記，以及由戴詠兒女士(朱先生之配偶)提供的一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且將能夠在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金)，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v)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獲彼等向我們所提供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整修工程服務，該公司並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毅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毅昇」)

毅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極高全資擁有。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朱先生所確認，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的股份外，極高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於重組完成後，極高不再持有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弘建營造(香港)」一節。

毅昇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的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香港)委聘毅昇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而弘建(香港)與毅昇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54,552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誠如董事確認，毅昇與弘建(香港)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已結付所有應付毅昇的款項而毅昇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本集團進行其他交易。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毅昇的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終止。毅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誠如董事確認，毅昇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且為有償債能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及毅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毅昇的業務乃屬於不同性質，由往績期間開始起直至毅昇取消註冊當日止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倘控股股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 (b) 倘為執行董事，則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a)採取直接／間接行動而干擾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誘導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或(b)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彼等任何人士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c)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d) 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受要約人」）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接到新商機邀請或知悉新商機後七日內立即將有關新商機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並按不遜於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轉呈本公司，供我們考慮，及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本集團實行新商機是否符合利益；及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供控股股東或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確認新商機不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方可涉足新商機。倘受要約人進行之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受要約人會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將變動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其中包括)：

- (a) 告知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 (b)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d)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之資料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訂明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其隨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f) 任何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新商機擁有權；及
- (g)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悉數及完全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 沒有承接新商機的理由；及
  - (ii) 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